

# 淡江大學工學院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

100年10月26日 工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  
101年3月20日 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<p>第一條 依工學院實驗室管理辦法，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之貴重儀器，特設置淡江大學工學院貴重儀器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</p>
<p>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工學院，視同二級學術單位，所需經費以獨立編列為原則。</p>
<p>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貴重儀器設備購置、維護修繕和必要耗材之年度預算編列及經費使用審議。</li><li>二、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之制訂與修訂。</li><li>三、貴重儀器設備妥適度的維持。</li><li>四、貴重儀器設備管理之監督。</li><li>五、貴重儀器設備使用糾紛之協調與仲裁。</li><li>六、貴重儀器設備收費標準之制訂與修訂。</li><li>七、對違反儀器設備使用規則者之處份。</li></ol>
<p>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，由本院院長兼任或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相關之系主任擔任，任期二年，且得連任之。中心行政業務由院辦公室助理協助處理。</p> <p>中心主任下設管理委員會，主任為管理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由主任遴選5至8位委員，簽請院長核可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管理委員會在各貴重儀器負責的技術員協助下，協助執行中心執掌，並提出貴重儀器中心整體建設與環境改善的建議。</p> <p>管理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需召開二次委員會議，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</p>
<p>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，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